
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美術比賽校內初選實施計畫

113 年 8 月 20 日制定

壹、 依據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
貳、 目的

- 一、 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- 二、 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複賽及全國比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參、 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學務處
- 二、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學研究會

肆、 參加對象

本校國、高中部學生自由報名參加。

伍、 辦理方式

- 一、 比賽項目：西畫、書法、平面設計、漫畫、水墨畫及版畫等六項。
- 二、 收件截止時間：113 年 9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6:00。（含作品、報名表），評分時間為 9/23~9/24。

三、 收件地點：明正樓學務處訓育組。

四、 評選方式：

1. 至校內截止時間，未滿學校集體送件數時，全數錄取；超過件數時，由本校國、高中部藝術與人文領域教師評審之。
2. 評分內容：主題 30%、形式 20%、技法 20%、創意 20%。
3. 尺寸規格不符合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辦法」者，不予錄取。
4. 組別及類別表：

組別	類別	參賽作品規格	備註
國中組 高中（職）組	1.西畫類	1.國中組一律使用畫紙、紙版或畫布，大小為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一律不得裱裝。 <u>油畫作品待乾透方可繳交。</u> 2.高中（職）組，油畫最大不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，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 <u>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</u> 3.高中（職）組送件時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	

	2.書法類	<p>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34公分×135公分），<u>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</u>。</p> <p>2.高中職組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68公分×135公分）。<u>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</u>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</p> <p>3.各組以自選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。但參加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另依主辦單位規定辦理。</p> <p>4.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（凡臨摹作品及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）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</p>	
	3.平面設計類	<p>1.國中組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對開（約39公分×108公分或78公分×54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<u>並加裝壓克力板保護作品</u>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</p> <p>2.高中（職）組，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78公分×108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。作品一律裝框<u>並加裝壓克力板保護作品</u>，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10公分，連作不收。</p> <p>3.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</p> <p>4.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</p> <p>5.高中（職）組送件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</p>	
	4.漫畫類	<p>1.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畫紙（約39公分×54公分），作品一律不裱裝。</p> <p>2.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、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另需附tif檔之光碟。作品仍需印出。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例如作品要表現痛的感覺，可以畫出痛苦表情，不需在作品上添加好痛等文字表達。</p> <p>3.高中（職）組送件時需另附100-200字作品介紹。</p>	

	5.水墨畫類	<p>1.國中組作品大小為宣(棉)紙四開(約30~35公分×60~70公分)，<u>一律托底但不得裱裝</u>。</p> <p>2.高中(職)組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。作品大小連同裱裝寬度不得超過120公分，長不得超過270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</p> <p>3.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</p> <p>4.高中(職)組送件時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。</p>									
	6.版畫類	<p>1.國中組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p> <p>2.高中(職)組，作品最大不超過 120 公分×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裱框，<u>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</u>。</p> <p>3.版畫作品須 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</p> <p>4.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p> <p>範例：</p> <table data-bbox="598 1019 1165 1108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/20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○○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王小明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20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第幾件/數量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題目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姓名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年份</td> </tr> </table> <p>5.高中(職)組送件時需另附 100-200 字作品介紹並註明版種(如凹、凸、平、孔版等)及材質(如木板、金屬板、絹板等)。</p>	1/20	○○	王小明	2020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年份	
1/20	○○	王小明	2020			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年份								

◎參賽作品共同注意事項：

1. 各類作品以創作為主，各類不得臨摹。
2. 為確保作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；作品若易遭蟲蛀，請先作好防範措施。
3. 請作者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；若作品於運送過程中受損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4. 為增進比賽之公平性，參賽者需以參賽時間之學籍年身份參賽（如 113 年 10 月市內初賽時為國小三年級，必須以三年級身分參賽中年級組，不得以二年級作品參加低年級組比賽）；經查如不符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得獎亦取消得獎資格。
5. 報名表之學校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就學學校教師(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之指導教師)，若非校內指導老師，則填「無」。請慎重填報，網路報名完成後不得再更改。
6. 各類別參賽作品規格不符者，不予評審。

◎ 附註：其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2 公分內為宜。

5. **9/20** 校內送件時不須裝裱，通過校內評選後之作品請依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各類別裝裱規定，於 **113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** 中午 12:30 分前送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
附件-報名表

113 學年度
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全國美術比賽校內初選

類 組	_____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
姓名		
題目		
年級/班級		
學號		
<u>學校指導老師</u> (需親自簽名，審核參賽學生無臨摹、抄襲、或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)		
【高中組】 作品介紹(100-200字) 下列欄位除書法類組不用填寫，其它類組均須填寫。		

※本人保證絕無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情形，如有上列情形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

參賽學生親簽：_____